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,作为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《关
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经公司首席执行官詹纯新先生提名，聘任申柯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
书。本人对申柯同志的考核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基于对该同志相关
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，我们认为：聘任申柯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符
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该同志具备《公司
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
格，也具有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应具有的素质，其工作能力、管理水平、
个人品质等均能胜任相应工作。因此,我们同意聘任申柯同志为公司董事
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：

刘长琨 钱世政 连维增 王志乐

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